

河南省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十五

## 关于河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河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过去五年的成绩

过去的一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定扛起“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政治责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

安全，全省经济呈现稳定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4614.9 亿元，实际完成 4261.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2.3%，下降 2.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7.3%。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10050.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1670.3 亿元，实际完成 1064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2%，增长 8.8%。

（2）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5 亿元，实际完成-36.3 亿元，下降 118.3%，主要是省级按有关规定垫付了部分应由市县承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以及 2022 年省与市县实行新体制省级税收全部留归市县影响。支出预算为 164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939.8 亿元，实际完成 181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5%，增长 31.8%，主要是自 2022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改列省级支出。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省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省级报省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补助市县和上解中央等，即省级收入

总计和支出总计。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省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5522.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8120.5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4277.8 亿元，实际完成 2213.2 亿元，为预算的 51.7%，下降 34.3%，主要是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926.9 亿元，为年初预算 3868.6 亿元的 49.8%，下降 35.1%。支出预算合计 4639.4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580.7 亿元，实际完成 396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1.1%，增长 0.7%。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98.2 亿元，实际完成 99.8 亿元，为预算的 101.5%，下降 11.5%。支出预算为 121.1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86.9 亿元，实际完成 6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1%，下降 2.7%。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

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补助、上年超收结转、补助市县等，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1245 亿元。执行中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

际完成均为 3057.7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8.8 亿元，实际完成 83.9 亿元，为预算的 142.7%，增长 110.1%。支出预算 32.2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9.2 亿元，实际完成 3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5%，增长 77.1%。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 亿元，实际完成 10.9 亿元，为预算的 217.3%，增长 61.6%。支出预算 4.7 亿元，实际完成 4.3 亿元，为预算的 90.8%，增长 85.9%。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468.3 亿元，实际完成 4180 亿元，为预算的 93.5%，下降 1.6%。支出年初预算 4189 亿元，实际完成 3814.9 亿元，为预算的 91.1%，下降 3.8%。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调剂金记账方法改变，导致全省调剂金账面收支相对减少。年度收支结余 36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515.4 亿元。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075.7 亿元，实际完成 2085.5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1.8%。支出年初预算 2028.3 亿元，实际完成 1954.7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2.1%。年度收支结余 13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09.2 亿元。

##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64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4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692.5 亿元。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中，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95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5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6.9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1448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95.6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510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48.3 亿元，专项债务 9355.5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72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47.2 亿元，专项债务 376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338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01.1 亿元，专项债务 8979.5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

2022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99.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97.4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801.9 亿元）；专项债券 290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48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0.3 亿元）。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746.1 亿元（还本 1290.2 亿元，付息 455.9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99.9 亿元（还本 144.1 亿元，付息 55.8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

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省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较好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多措并举支持稳增长，全力稳住经济大盘。**把稳增长放在各项工作突出位置，推动中央和我省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靠前发力、精准落地，确保全省经济大盘稳定稳固。

**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扛稳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责任，用足用好中央补助政策，确保基层退付资金有效落实，推动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应退快退、应享尽享，全年累计“退、减、免、缓”税费 1323.5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983.5 亿元，惠及企业 4.8 万户，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方阵、中部六省第 1 位，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全力对冲疫情影响。**全省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239.4 亿元，支持有效落实患者救治、核酸采样屋配置、移动核酸检测车购置、医务人员工作补助等政策。分配下达 80 亿元应对疫情补助资金，切实减轻疫情对生产生活影响。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梳理汇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50 条财税政策，推动政策精准入企、落地惠企。提高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加大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推动增加企业

合同规模。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激励政策，5.8亿元奖励资金首次直接拨付至4043家企业。推进国有房屋租金应减尽减、免申即享，全省共减免租金14.8亿元，惠及市场主体2.8万户。

**强化企业融资支持。**积极运用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保证保险、“稳外贸”财政金融政策等“五个方案”，全年为4800余家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631.2亿元，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出台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59.9亿元，支持扩大制造业市场需求、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加大政府投资力度。**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统筹422.7亿元，支持十大水利工程、贾鲁河综合治理、交通运输等项目建设，带动“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滚动推进。在全国率先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谋划储备、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按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核查三项制度，提速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全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480亿元，支持新型基础设施等十大领域2486个项目。重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制，完善基金考核评价办法，22只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方案总规模2153.7亿元，直投项目852个、投资金额469.6亿元。我省纳入全国PPP管理库项目851个、总投资10782.1亿元，有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促进消费持续回暖。**研究出台支持扩大汽车消费、家电

家居消费等若干政策，筹措 5 亿元对市县开展的促消费活动进行奖补，对促消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奖励，拉动居民消费回升。统筹 1.4 亿元，支持全省 23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项目建设，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统筹 3.1 亿元，支持全省 226 家旅游景区开展免门票活动，助力 77 个文旅灾后重建项目加快建设，推动文旅消费恢复发展。

**2. 强化创新驱动，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全省科技支出 411.1 亿元，增长 24.9%，高出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16.1 个百分点，其中省本级科技支出 85.9 亿元，增长 40.1%，以超强力度支持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起势、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加力。

**持续优化创新生态。**统筹 80 亿元，支持一批省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新挂牌运营，推动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周口农高区等重大科创项目建设。在省科学院等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统筹 18.1 亿元，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 43 个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启动开展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试点，对院士、中原学者、博士后等高端人才予以资助。“科技贷”全年为 710 家（次）科技型企业融资 44.5 亿元。推动组建河南创新投资集团，举办首届创新投资大会，吸引社会资本、创新人才、投资机构、产业资源向我省加速集聚。

**培育壮大产业动能。**筹措 41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郑州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用城市群建设等。统筹 32.7 亿元，支持 591 个头雁企业重点技改项目、95 个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示范项目、17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8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2 万个 5G 基站加快发展，持续提升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设立基础规模 30 亿元的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基金和总规模 30 亿元的“中原农谷”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中原农谷”产业培育。

**加快发展枢纽经济。**统筹 199.8 亿元，支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机场以及内河航运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我省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安排 3.5 亿元，支持构建“米+井”字铁路交通网，促进城际铁路可持续发展。统筹 2 亿元，扶持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等 20 个现代服务业项目，着力构建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指导郑州市成功入围全国首批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可争取中央资金 15 亿元。完成首期出资 20 亿元，推动设立总规模 300 亿元的河南省铁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我省铁路项目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

**支持扩大制度型开放。**安排 2 亿元，落实郑州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支持政策，加快认定海外仓示范企业、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等。统筹 2.9 亿元，鼓励各地采取奖补贴息、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贷业务等方式支持外经贸事业发展。统筹 1 亿元，用于支持 38 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6 个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等建设，积极保障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招商经贸活动开展。

**做强做优做大省管金融企业。**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

管体系，出台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等制度办法。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改革顺利完成，中原银行成为河南首家资产规模过万亿元城商行。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管理体制，有序推进股权划转、资本金注入等工作。9家省管金融企业全年通过贷款、担保等金融业务投放资金约12458.1亿元，精准浇灌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3.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保持投入强度，创新支农机制，全省农林水支出1112.9亿元，增长9.6%，有效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富裕富足。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巩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159.9亿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应对农资价格上涨，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安排125.1亿元，支持全省建成高标准农田756万亩。统筹54.7亿元，对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制种大县进行奖励，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市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实现稳粮增产。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县域全覆盖，全年提供风险保障近1200亿元。统筹2亿元，支持神农种业实验室推进种质资源技术革新。推动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河南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支持打造农业“芯片”。

**农业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统筹14.5亿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等。筹措8.2亿元，支持新创建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1个农业产业强镇和20个省

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健全完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12个试点县年度新增担保贷款34.2亿元，帮助1.9万多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信贷支持。

**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落实各项帮扶政策，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筹措中央和省级资金99.5亿元，53个脱贫县整合资金193.3亿元，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措62.1亿元，推动“四好农村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27.6亿元，支持美丽乡村、红色美丽乡村试点、农村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扶持1415个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筹措3.6亿元，推进田园综合体和农村综合性改革“两项试点”建设，探索创新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模式。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奖补资金36.3亿元，推动基层村级组织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4.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办好民生实事，全省民生支出784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3.7%，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得到保障。

**基层“三保”底线有效兜牢。**持续实施县级“三保”预算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督促市县足额编列年初“三保”预算，确保不留“三保”硬缺口。建立市县财政运行分析调度机制，逐月对各县（市、区）财力状况、收入运行、库款保障、“三保”等重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分析，用好直达资金及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持续加

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县级“三保”支出整体财力保障倍数分别达 1.78 倍、1.56 倍，确保基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稳就业保就业持续发力。**统筹 47.9 亿元，支持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统筹 34.9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打好援企稳岗政策组合拳，全省共减征、缓缴社保费 67.2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7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切实减轻企业用工负担。安排 4 亿元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全额贴息，带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超 150 亿元。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 12.5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92 亿元、就业 13.5 万人。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统筹 679.8 亿元，支持按 4% 的比例提高我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其中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 120 元、达到 2969 元，实现“十八连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 143 元、达到 4326 元，实现“七连增”。筹措 105.4 亿元，将我省城乡低保标准由月人均不低于 570 元、355 元提高到 630 元、420 元，并按每人 210 元的标准为困难群众增发了一次性生活补贴，孤儿、残疾人等生活补助水平均稳步提升。筹措 21.8 亿元，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进一步保障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民生。筹措 97.2 亿元，推动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抚恤褒扬等政策，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交楼、稳民生工作扎实推进。**积极争取中央 200 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并加速推动落实到具体项目，指导市县落实“封闭运行、专款专用”要求，出台财政支持商业银行配套贷款的激励政策，推动“保交楼”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支持设立 100 亿元的房地产纾困基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 68.6 亿元，为推进住房租赁、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提供财力支持。

**灾后恢复重建进展顺利。**强化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保障，2021 年以来统筹的 900 亿元救灾资金已基本分配安排完毕，向亚投行成功提取贷款资金 2.9 亿欧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因灾倒损民房、交通、通信、医疗卫生等 19866 个灾后重建规划项目应开尽开、大头落地，助力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迅速恢复。

**5.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动发展成果共享。**紧紧抓住教育、医疗、环保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采取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共同富裕。

**高质量教育体系加速构建。**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全省教育支出达 1896.7 亿元，增长 6.2%。筹措 21.8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深入实施，帮助更多幼儿享受优质优价的学前教育。统筹 297.5 亿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和一体化发展，“双减”政策较好落实，农村办学短板加速补齐，普通高中运转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筹措 39 亿元，支持实施中职标准化建设工程和高水

平职业院校建设行动，助力我省打造职业教育高地。筹措 78.6 亿元，实施“双一流”创建工程，培育“双一流”第二梯队，促进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筹措 21.7 亿元支持省属高校化债，助力高校轻装上阵、加快发展。

**医疗卫生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卫生健康支出 1161.4 亿元，增长 14%。筹措 434.6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推动建成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筹措 99.4 亿元，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创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医改重点任务开展及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等，全省新增 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周口市入选首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筹措 67.7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79 元提高至 84 元，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开通城乡居民异地就医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直通车”，累计拨付省属驻郑医疗机构异地就医费用 93.7 亿元，为群众跨区就医提供便利。筹措 20.6 亿元，支持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财政定额资助标准从每人不低于 30 元提高到每人不低于 80 元，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

**美丽河南建设成效明显。**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省生态环保支出 269.7 亿元，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提质增效。我省申报的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等 4 项生态环保领域国家级试点成功

获批，累计可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0 亿元。深入推进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协议首期获得山东省生态补偿资金 1.26 亿元，稳步推进与山西省、陕西省生态补偿协议签订，省内沿黄九市一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健全。

**公共文化和基层治理体系日益完善。**统筹 35.2 亿元，保障重大主题新闻宣传，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更好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拨付省文旅投资集团资本金 5 亿元，出资省文旅融合发展基金 1.6 亿元，支持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深入实施。安排 18.1 亿元，支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矛盾风险化解，开展扫黑除恶成果展示，加大财力薄弱县级政法机关经费投入，支持建设高水平平安河南。

**6.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注重用好改革关键一招，蹄疾步稳推进财政领域重点改革创新，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平稳运行。**坚决落实省委改革部署，全面推行省财政直管县，核定划转收支基数，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调整优化省与市县收入分配关系，初步形成省、市协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工作格局，省财政直接向 102 个县市下达各类补助资金 2995.8 亿元、调拨库款 2831.6 亿元、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1222.1 亿元，分别占分配市县总量的 61%、61.8%和 60.9%，县市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赋予航空港区省辖市级财政管理权限，助推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进一

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原则，明确提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资产管理等 20 条具体细化措施。新制订 3 项省级预算支出标准，全年财政预算评审审减资金 15.5 亿元，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支撑和约束作用全面增强。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省级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取消和减少项目 157 个、压减金额 72 亿元，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53.6 亿元，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推动省级预算和 467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全部按时公开，并首次全面实施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我省预决算公开工作处于全国前列。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省本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持续巩固深化。探索开展政府投资基金和政策绩效评价试点，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完成 20 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有效衔接机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财政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围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等 7 个方面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配合开展粮食购销、社保基金管理等领域专项治理，强化审计和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促进全省财经秩序持续好转。连续 5 年向省人大报告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支撑全省 4.2 万个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办理。全省所有县区

均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集中发放，252个补贴项目累计发放资金537.9亿元、惠及群众2879万人。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我省率先进入财政票据无纸化时代。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全面实施，会计“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扎实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持续提升会计监督水平。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政府采购连续3年被评为营商环境优势指标。

**7.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平衡好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潜在风险隐患。

**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督促指导市县通过增收节支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从严审慎分配债券额度，确保债券资金安全。建立隐性债务问责工作闭环管理机制，保持高压严管问责态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出台财政支持高校债务风险化解办法，“一校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2022-2024年拟安排不低于60亿元，引导带动省属高校化解至少120亿元锁定债务，基本消除省属高校债务风险。我省超额完成2022年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严控融资平台公司风险。**针对市县部分平台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风险隐患不断集聚的情况，呈请印发关于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的有关意见，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运作、规范市场化融资行为、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平台公司债务风险研判，对违规举债问题线索及时组织核实并督促整改到位，逐步出清平台公司债务风险。

**加力协同防范金融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抓好重点企业、地方金融机构等风险事件处置，依法依规稳妥开展村镇银行涉案资产处置。持续强化省属企业风险防控，争取 80 亿元专项债券用于补充中原银行资本，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有关企业增加资本金，增强风险抵抗、持续发展能力。筹资 60 亿元推动组建河南农商联合银行，促进农商行系统实现本质安全。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财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改革、提升效能，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贡献了财政力量。一是**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全省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分别突破 3 万亿元、2 万亿元，规模稳居全国第 8 位、中部六省第 1 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连跨 4 个万亿元台阶、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 5.3%，规模居全国第 6 位、中部六省第 1 位。累计争取中央补助资金达 2.5 万亿元。二是**政策效能充分释放**。围绕稳增长、推创新、强转型、促改革，先后出台 400 余条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累计为市场主体送达政策红利 3751.5 亿元。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1.3 万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7726 亿元，支持 7202 个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财金联动，PPP、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超 1.2 万亿元。三是**重大战**

**略保障有力。**全省科技支出累计 1361.4 亿元、年均增长 24.4%，支持加速建设全国创新高地。累计统筹资金 672.8 亿元，坚决支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累计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衔接）资金 927.8 亿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97.8 亿元，支持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累计投入资金 117.7 亿元，推动河南由制造大省迈向制造强省。累计投入资金 307.5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四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精准发力，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全省民生支出累计 3.8 万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75%左右，省重点民生实事资金累计 2561 亿元，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取得长足发展，累计投入 489.3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

**五是金融企业发展壮大。**全面推动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规范化水平，完成建立“1743”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截至 2022 年末，预计 9 家省管金融企业资产、净资产总额将分别达 19858.8 亿元、3383.2 亿元，较 2018 年末分别增长 93.9%、86.2%。省管文化企业同步发展壮大，“文化豫军”品牌影响日益增强。

**六是财政基础筑牢夯实。**建立健全“三保”三项机制，基层“三保”较好保障。积极运用“八个一批”等方式、再融资债券等工具，连续 5 年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我省政府债务风险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省级先后出台 8 个文件、修订完善会议费等 30 多项制度办法、制订 19 项支出标准，推动过紧日子制度化常态化。

**七是财政改革纵深推进。**

全面推行省财政直管县，10个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全部出台，零基预算改革省级先行推进、市级全面铺开，财政资金直达机制高效落地并常态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1+6”制度体系成熟见效，国有资产报告第一个五年规划圆满完成，全国首家探索建成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在全国率先建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被财政部确定为4个示范省份之一。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省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各地、各部门以及全省人民顽强拼搏、团结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疫情等影响，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各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个别地方政绩观存在偏差，债务化解举措不够严实，仍有违规举债融资现象，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从审计情况看，一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高，一些地方过紧日子要求落实的不够有力有效，全过程绩效管理尚未真正建立。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3年财政工作思路和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的攻坚之年。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

命任务，切实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精准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全领域，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守民生财政底色，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发挥好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助力我省在中部崛起中交出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时代答卷。

2023年省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改善民生。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系统观念，加大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树起极限思维，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3年全省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因素主要包括：一是经济发展优势依然明显。我省发展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积累了经济

运行调控的丰富经验，形成了应对风险挑战的有效机制，这将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也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客观条件。二是经济发展动力更强。我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坚持项目为王，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这些重大政策效果将持续释放，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财政收入也势必随之增长。不利的因素包括：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对我省经济稳定恢复、长期向好形成巨大压力，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二是税收收入增长存在挑战。预计2023年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会降低，将带来财政收入减收，同时各级加大财经秩序整治力度，非税收入增长势头预计回落，这些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速。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各市县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2023年省级可统筹财力与2022年将保持持平，但推进科技创新、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需求大，2023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强化统筹，保障重点；二是健全机制，硬化约束；三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四是防控风险，守牢底线。

### （一）2023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着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1. 全力推动经济稳定向好。**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推动扩大内需战略实施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实施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市县出台促消费政策。支持拓展跨境电商等应用，扩大新零售消费，推动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引导高端消费加快回流。推进步行街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打造消费服务的新模式新场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加大力度争取中央资金、专项债券、重大国家级试点等倾斜支持，高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PPP 等创新工具，支持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推进重点水利工程、交通、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早开工、早建成，助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大力度助企纾困。**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优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机制，提升政策落实的精准度和实施效果，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建设，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搭建企业交流对接平台，督促引导省管金融企业更好发挥金融资源保障作用。统筹运用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等制度措施，

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用好用足金融业奖补资金政策，充分发挥普惠金融示范区带动效应，增加金融资源供给。

**2.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把科技支出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保障，省级共安排资金 81.8 亿元，全力支持我省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省科学院重建重振、“中原农谷”、中原科技城、周口农高区等重大科创项目建设，助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推广“智慧岛”双创载体，全面增强科技硬实力、经济创新力。统筹资源支持高质量建设、高效能运转省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和国家级创新平台，聚力攻克“卡脖子”难题，不断提高基础研究能力、原始创新能力、服务发展能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实现创新链产业链有效结合。充分运用“科技贷”政策工具，为企业创新升级提供强支撑。推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等落地见效，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积极性。**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健全政府、社会、单位多元化投入机制，创设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全力保障省委人才引进“八大行动”，助力各类人才在创业创新、产业转型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3.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省级共安排资金 86.2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产业优化**

**升级。**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技术创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5G基站、工业互联网建设，发展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逐步壮大数字经济。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加强与重点产业、市县对接，设置更多针对性强的政府投资基金，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破冰抢滩，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支持高能级物流枢纽基地建设，引育高水平物流市场主体，推动构建物流网络新体系。引进知名电商企业，支持本土电商平台发展，壮大平台经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坚持强监管与增活力相结合，落实省管企业重点研发激励，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4.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省级共安排资金61.7亿元，支持中心城市“起高峰”、县域经济“成高原”，推动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郑州市主城区和航空港区“双核”引领，强化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龙头作用，加快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加大郑开同城化建设力度。推进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培育壮大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支持许昌打造城乡融合

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转移支付效能，支持豫西、豫南、豫东、豫北各功能性示范区协同发展，推动大别山、太行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持续加大对资源枯竭型城市支持力度，推动构建一主两副、四区协同、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城市燃气、排水、管网等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养老基础设施、市县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提升，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枢纽经济先行区。**统筹推进铁路拓展成网、机场强枢增支、公路加密提质、水运通江达海，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实施，构建多通道、多方向、多路径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融合发展。

**5.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省级共安排资金 157.9 亿元，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决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实施惠农补贴政策，支持开展标志性种业科技创新工程，进一步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倾斜支持力度，保障粮食稳产增产。落实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农户权益。**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水平。支持建设现代食品产业集群，做强做

精粮食、肉类、油脂、果蔬等制品，振兴酒业、奶业，推动建设绿色食品业强省。发挥政策性信贷担保作用，持续完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将乡村产业发展和金融政策有机对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传统村落保护、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奖补资金 18 亿元，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兴利除害水利体系。**支持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统筹开展水灾害防治、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走好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

**6. 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立足我省市场规模大、人力资源丰富等优势，加快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省级共安排资金 12.3 亿元，加快建设开放强省，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提升开放平台效能。**推动高水平建设河南自贸试验区 2.0 版，支持自贸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提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放能级。支持郑州海关单一窗口政府购买服务、航空口岸全天候通关服务，促进口岸经济和枢纽经济发展，着力打造我省国际一流

口岸和枢纽地位。**拓展开放通道优势。**扶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拓航空市场，支持加快“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大力开辟国家货运航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布局建设双向跨境电商贸易平台和海外仓，支持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园区平台，推动内河港口拓展口岸保税物流等功能，加快发展临港经济。**提升招商引资效能。**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支持引进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推动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办展，促进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

**7.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省级共安排资金50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坚决扛稳黄河保护治理政治责任，安排8亿元专项用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统筹推进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切实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动郑州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提速发展，加快耗能建筑向节能建筑、产能建筑转变，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加快生态强省建设。**支持开展黄河流域山水林田

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市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

**8.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优化财政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支持稳住就业基本盘。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持续做好援企稳岗工作。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统筹安排资金 16.5 亿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打造技能人才强省。**推进健康河南建设。**省级安排资金 143.5 亿元，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落实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政策，支持重症医疗资源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公立医院和紧密型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推进张仲景国医大学复建，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开展城乡医疗救助，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持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省级安排资金 701.8 亿元，推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适当提高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支持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适当提高农村低保标准，足额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生活补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兜牢社会民生底线。管好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和房地产纾困基金，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9. 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首要位置，用心用力推进教育和文体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省级安排资金 314.8 亿元，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学校教师住房保障，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健全学生资助体系。推动郑大、河大“双航母”提质进位，支持培育“双一流”第二梯队，加快职业教育结构优化，深化高校布局、学科学院、专业设置优化调整，依法依规支持省属本科高校化解存量债务。**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省级安排资金 13.5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实施，支持文化企业战略性重组，推进黄河国家博物馆、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标志性项目建设，支持洛阳二里头、开封古城等文物

古迹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开展重大宣传活动，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推动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提高安全治理水平。**省级安排资金 21.6 亿元，夯实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基层基础，支持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平安河南建设。支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大对财力薄弱县级政法机关的经费投入，促进政法机关保障水平提高。坚持控新治旧、标本兼治、依法治理，支持开展法律援助、平安创建，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支持推行以社区民警为主体、以包村民警为补充的“一村一警”长效机制，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和矛盾问题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

## **（二）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1.1 亿元，同口径增长 5%，加上中央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5851.8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0722.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27.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等 9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722.9 亿元。

###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02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17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4811.6 亿元（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31.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4.5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772.4 亿

元；一般债务收入 2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等 4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是：税收 16 亿元，其中，增值税 0.4 亿元、企业所得税 15.5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1 亿元，均为中央下划调库返还收入。非税收入 159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53.7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4.8 亿元、罚没收入 17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5 亿元、其他收入 3 亿元。

**支出安排。**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02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830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049.1 亿元（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0.6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使用（含待分）3.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9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含待分）46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670 亿元，比 2022 年省本级财力安排增长 185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9.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等 1295.7 亿元，收入总计 4375.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32.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643.3 亿元，支出总计 4375.5 亿元。

**（2）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84.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9.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3.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271 亿元；省级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84.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4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省本级支出（含待分）1.3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2.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含待分）1251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代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 34.8 亿元，收入总计 85.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52.2 亿元，支出总计 85.5 亿元。

（2）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根据省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5.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5.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7.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70.3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527.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46.9 亿元，当年结余 42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38.8 亿元。

（2）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269.5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717.6 亿元；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097.6 亿元，当年结余 171.9 亿元，年

末滚存结余 1581.1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河南省全省和省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省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市县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 1 月份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34.4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省级一般债券利息及发行费、预拨省“两会”经费等。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落细“三保”三项机制，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进一步统筹财力加大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突发问题，精准支持基层加强“三保”工作。指导市县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二）推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加强增量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

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更加均衡。完善预算公开范围、内容和方式，提升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各项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管理，推动各级财政信息贯通。

**（三）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做深做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预算，省直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序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预算调剂事项。把财政可持续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

保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跨周期、逆周期调节，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做好法定债券兑付工作，指导市县做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推进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高质量，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加强高风险地区风险监测预警，督促地方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完善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严肃查处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震慑效应。

**（七）深入推进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支持市本级做大做强，进一步推动政策向县域集成、要素向县域集聚，促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优化完善市县财政运行分析调度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支出保障，确保县（市）财政平稳运行。指导各省辖市建立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级财政体制，积极探索创新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模式，推动市域与县域经济均衡协调发展。

**（八）深化拓展省管金融企业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重点推动省管金融企业外部董事制度体系建设，按照领导人员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优化省管金

融企业公司治理，完善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的待遇保障制度。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推动河南投资集团组建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收购组建省属人身险公司，支持尽快完成河南农商联合银行组建。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搭建企业交流对接平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融资。

**（九）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工作，切实扎紧制度“笼子”。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财政资金，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及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做好明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实现“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